

營建工程系 113 學年度先修研究生(原預備研究生)(3 名)

第 2 次徵選公告(大四優先)

◎甄選資格：1.三年級同學-修業滿 4 學期以上

2.累積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70%者

◎繳交資料：1.申請表(單一/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預研生申請系統(列印申請單))

2.歷年成績單

3.修課計畫表

◎注意事項：

1.申請文件請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三)中午前**送至營建系辦公室助教。

2.甄選結果由學校統一公告。

3.先修研究生需參加本校營建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4.先修研究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 5 門課為本所碩士班應修之學分。
但所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5.本校先修研究生於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標準者將發予學校入學獎學金。

6.入學本系碩士班而未領取學校入學獎學金者將發予營建系入學獎學金。